

國立中山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通知單

親愛的同仁您好：

為了解您的健康情形，以維護及照顧您的健康，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倘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加做該特定之項目(法定以下表列 31 項)**，故須接受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

| | | | |
|------------------------------|--|--------------|--------------|
|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 |
|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 |
|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 |
|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 |
|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 |
|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 |
| 加做特殊體格檢查 可拖移至 勾選欄內 | 特殊作業環境名稱(請主管勾選新進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若有2項以上作業請一併勾選。) | | |
| | 1 高溫作業 | 2 噪音作業 | 3 游離輻射作業 |
| | 4 異常氣壓作業 | 5 鉛作業 | 6 四烷基鉛作業 |
| | 7 1,1,2,2-四氯乙烷作業 | 8 四氯化碳作業 | 9 二硫化碳作業 |
| |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12 正己烷作業 |
| |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及其鹽類作業 | | |
| |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 15 氯乙烯作業 | 16 苯作業 |
| | 17 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 |
| | 18 石棉作業 |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
| | 21 黃磷作業 |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 23 粉塵作業 |
| | 2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 |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
| | 27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 | 28 溴丙烷作業 | 29 1,3-丁二烯作業 |
| | 30 甲醛作業 | 31 |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

二、體格檢查醫院查詢：

依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勞動部許可的醫療機構網址 (<https://reurl.cc/9O61zO>)或掃描 QR Code 查詢。健檢類別項目-請選擇“一般健檢”或“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三、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1. 檢查前 2 天：請避免熬夜、抽菸、海鮮類食品、喝酒及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2. 為配合體檢抽血，請空腹 8 小時。若受檢時間為上午則前 1 天晚上 12:00 後禁食，下午受檢則當天早餐 6:00 前用完後禁食，禁食期間慢性病藥物可配少量開水服用，但血糖藥請暫停，以免低血糖。
3. 女性若遇生理期，請待生理期結束後 7 天再安排健檢，以避免影響尿液分析結果。
4. 孕婦或懷疑懷孕者請勿拍攝 X 光，並於受檢時告知醫院護理師及放射師。
5. 測量視力若有近視，請攜帶眼鏡，若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護理師。
6. 若為噪音作業，請於聽力檢查前 14 小時避免 80 分貝以上噪音暴露。

四、注意事項：

1. 一般體格檢查：若您一般體格檢查報告之檢查期限於法定期間內(65 歲以上每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且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規定項目，經提出檢查報告，得免實施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若檢查項目有遺漏或不足的部份請到醫院或診所另補檢該項目即可。
2.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報告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經提出檢查報告，得免實施新進人員特殊體格檢查。
3. 體檢費用：新進體格檢查費用由員工全額自付。
4.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請參照附表一「不適合從事之作業疾病」。
5. 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報告；違反者，主管機關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雇主處 3-15 萬元罰鍰；第 46 條員工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6. 報到當日請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辦公室。

五、如有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相關問題：

請來電至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07)5252000 轉 2254 或來信至

kongkong1214@mail.nsysu.edu.tw

附表一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 作業名稱 |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
|--|--|
| 高溫作業 |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
| 低溫作業 |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性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
| 噪音作業 |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
| 振動作業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
| 精密作業 |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
| 游離輻射作業 |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
| 非游離輻射作業 |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
| 異常氣壓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
| 高架作業 |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
| 鉛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
| 四烷基鉛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粉塵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四氯乙烷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
|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正己烷作業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膀胱疾病 |
|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
| 氯乙烯作業 |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
|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甲苯、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重體力勞動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
| 醇及酮作業 |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石棉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二硫化碳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
|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
|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硫化氫之作業 |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
|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
|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有機磷之作業 |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
|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